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包1）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西安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5日

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包1（水灾害及河长等模块设施设备运维）合同

甲方： 西安市水务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 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包1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水务局2026年信息化设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包1

2. 项目地点：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1	水灾害防御模块	该模块涵盖237台/套设备及10项通信、数据服务，包括200处自动水位、雨量站和1处中继站、主/分中心的4台数据接收共享前置机、1台高速电台、2套卫星通信机、1套气象卫星数字接收机、会商系统的23套视频会议终端、2台MCU、1台录播服务器等服务内容。	项	1
2	西安排水信息管理模块	该模块涵盖3类301台/套设备，其中包括135套液位监测设备、16台可燃气体监测仪、150台智能井盖监测仪等服务内容。	项	1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单位	数量
3	西安市河长制管理模块	该模块涵盖102台/套设备及1项通信服务和1项保险服务等。其中包括多点触摸液晶屏10台，90寸液晶电视1台，音响4台，功放2台，音频数字媒体矩阵1台，电源时序器3台，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1台，数字红外无线会议单元14台，数字红外收发器1套，数字无线会议系统主机1台，数字无线会议麦克风28台，调音台1台，视频高清混合矩阵1台，会议中控1台，会商终端2台等服务内容。	项	1
4	主要河流县（区）界行政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模块	该模块涉及的设备及数量包括：雷达水位计10套、雷达流量计12套、遥测数据传输终端21套、太阳能板22套、蓄电池20套、GPRS通信设备8套、防雷设施19处、仪器箱16套、操作平台12处、爬梯12处、悬臂12处、水位计塔10座、水准点7个、水尺47个、断面标志19个、水质监测标示牌11个、流量塔2座、下河观测道路7条、LED显示大屏10㎡、遥控测船1套等服务内容。	项	1
5	信息保障服务	西安市水灾害防御模块中的信息保障服务等。	项	1
备注：服务范围和内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中列明的具体内容为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3598600.00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日常运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数据错误等问题，由乙方立即采取临时措施或采购设备进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直到服务结束。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五、付款方式

1.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支付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439440.00元）；

2026年汛后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支付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整（¥287888.00元）；

2027年汛前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支付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1439440.00元）；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支付金额（大写）：肆拾叁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整（¥431832.00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4.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项目团队要求

1.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提供。

4. 主动配合做好软件升级、硬件配置升级等工作。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制定提交各阶段服务计划或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乙方的实施执行情况。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绩效管理、履约验收以及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或者验收结果，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发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但经甲方同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考核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五、考核验收

采购人依据《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西安市水务信息化设备设施及系统运行维护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执行。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与服务方案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满足业务日常运行需要，服务质量满足项目合同等文件要求、服务周期及响应事件等履约情况是否满足要求，服务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履约验收意见表并将履约材料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六、保密条款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九、合同订立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86250052　　电　　话：029-84197717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账　　号：216011130000000475　　账　　号：182011510000012609

日　　期：2026年7月15日　　日　　期：2026年7月15日